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5日
聲請人	郭木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 1 21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 2 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 3 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8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，該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03號郭木琳聲請案